

訴願人 莊榮兆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其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非法通緝等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訴願書向本部陳訴其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非法通緝等事，惟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具體處分，且亦未檢附不服之處分書影本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，本部爰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6135055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